

证券代码：831265

证券简称：宏源药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罗田县凤山镇经济开发区宏源路 6 号公司会议中心 1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国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2,804,11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经营范围条款，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的《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变动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804,1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公司与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已不足以满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需新增预计对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新增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的《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7,967,6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邓支华、曾科峰回避表决，共回避表决 4,836,50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发展需要，公司拟在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内增加抗感染类（如奥硝唑、替硝唑、塞克硝唑等）、抗病毒类（如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泛昔洛韦）、抗风湿类（如塞来昔布）、降血压类、降血糖类（如磷酸西格列汀、维格列汀、苯甲酸阿格列汀）以及他达拉非等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含委托生产）。

同时，为提高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办理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以及以后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相关具体事宜。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804,1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二	《关于 新增预 计公司 与湖北 中蓝宏 源新能 源材料 有限公 司 2021 年度日 常性关 联交易 的议 案》	8,865,311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嘉靖、骆沙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